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3包-餐饮企业治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永乐店镇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3包-餐饮企业治理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餐饮企业治理。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费用：人民币101800元（大写：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 4.2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7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陆拾元（大写），¥71260元（小写）。



(2) 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3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叁万零伍佰肆拾元(大写),¥30540元(小写)。

(3)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5.1 验收方法

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5.2 验收标准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本项目的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6.1.3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



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经验收合格时，应及时出具验收文件；

6.1.6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6.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4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其在本项目过程中及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对就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4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8.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的通讯信息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电话：010-80552201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8 号 2 层 102 跃

电话：010-60572032

11.2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天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内承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 2 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3.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附加内容（如有）。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立成*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号

邮编：101105

电话：010-80532201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乙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

号院8号2层102跃

邮编：101105

电话：010-60572032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1日

